

西华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:西华县财政局

乙方: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,按照《合同法》,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,就采购供货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。

1、 供货企业名称:

2、 标段: - 标

二、供货时间: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。

接货地点: 项目实施乡(镇)

三、供货质量标准: 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供货数量 75000 斤(套), 每斤(套) 7.47 元,
总金额(人民币大写) 560250.00 元。最终货款
资金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结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送往甲方指定的项目村,项目乡(镇)接货后出具 2024 年油料倍增计划项目农资收据。乙方待花生苗出齐后凭项目乡、镇出具的收货收据等相关手续付总款 70 %,待花生收获后付清剩余的全款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 供货质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,要有完整规范的包装和标签,要自觉接受管理机构的质量监

督检验。如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或包装不合格，必须及时调换，因所供应货物质量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，按专家鉴定结果对受害农民做出赔偿，并承担中间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2、供货地点

西华县域内各项目村。

3、承担费用

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装卸费）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违约责任

在4月8日前不能完成供货数量，每推迟一天向甲方交纳货款1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款支付完为止。

八、仲裁条款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协调解决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一份，二份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单位地址：西华县城南新区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单位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
农资大市场

2024年 3月 6日